20%以上。

- 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 为包括大龄劳动者在内的不同年龄段 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 深入开展"银龄行动""银发互助", 探索开展"时间银行"等互助养老新模式。

7 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 将敬老养老助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 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纳入各 级政府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内容。
- 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推动老年 友好型城市建设。
- 推进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年人同等享受优待。
- 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体育公园,打造"15分钟健身圈"。
- ◎ 定期开展居家社区老年人探访活动。
- 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
- 对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城 乡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
- 推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清单。
- 积极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创建工作。
- 支持社会力量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养 老服务模式。

8 增强老龄要素支撑

- ◎ 编制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 ◎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用地保

障政策。

- 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 20 平方 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单 处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到 2025 年 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已建成的小 区按照每百户 15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到 2022 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辖 区面积不大、老年人口不多、养老需求 不突出的临近街道可共建 1 个养老服务 机构。
- 将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养老服务, 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
- 探索设立养老服务投资发展引导基金和养老服务融资担保基金。
- 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
- 推广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护理人员职业责任险、养老机构责任险等险种,推动商业养老保险逐步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

9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 建立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 为基础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
- 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
-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
- 探索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和应急救援支援队伍。

本刊综合